

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 90.10.11 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90.12.11 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1.17 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2.1.20 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1.12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6.1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6、14、17點條文
 - 94.6.24 健管秘字第9402659號函發布
- 95.1.18 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規章體例、文字及項次變更
 - 95.2.15 亞洲秘字第9500585號函發布
- 95.11.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5、8、9、11、15點條文
 - 95.12.13 亞洲秘字第0950006326號函發布
- 96.5.9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5、10、11點
 - 96.05.28 亞洲秘字第0960003165號函發布
- 97.10.29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5點條文
 - 97.11.07 亞洲秘字第0970008316號函發布
- 98.5.15 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 98.6.1 亞洲秘字第0980004807號函發布
- 98.12.9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增訂第6點條文；原第6、7、8、9、10、11、12、13、14、15、16、17、18點條次變更
 - 99.1.12 亞洲秘字第0990000300號函發布
- 99.5.19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4點條文
 - 99.6.7 亞洲秘字第0990005508號函發布
 - 99.9.15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10.12 亞洲秘字第0990010156號函發布
- 100.6.22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4點條文
 - 100.7.1 亞洲秘字第1000008317號函發布
 - 100.7.27 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 100.8.19 亞洲秘字第1000009711號函發布
- 102.03.20101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 102.04.01 亞洲秘字第1020003380號函發布
- 102.10.30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9、20點條文
 - 102.11.20 亞洲秘字第1020013054號函發布
- 103.06.18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4點條文
 - 103.07.08 亞洲秘字第1030008791號函發布
- 103.07.30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4點條文
 - 103.08.26 亞洲秘字第1030010460號函發布
- 103.10.22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8、9點條文
 - 103.11.06 亞洲秘字第1030013898號函發布
- 104.08.2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 104.09.10 亞洲秘字第1040011281號函發布
- 104.12.23 104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8點條文
 - 104.12.30 亞洲秘字第1040016711號函發布
- 105.07.20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20點，修正第3、8點條文，原第20點條次修正
 - 105.08.05 亞洲秘字第1050010366號函發布
-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 105.09.23 亞洲秘字第1050012242號函發布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1 點條文
106.01.23 亞洲秘字第 1060000992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106.05.15 亞洲秘字第 1060006702 號函發布
107.01.24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點條文
107.02.13 亞洲秘字第 1070002050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7.10.11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35 號函發布
108.07.19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8.08.06 亞洲秘字第 1080011041 號函發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6、18 點條文
110.05.18 亞洲秘字第 1100006619 號函發布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條文，刪除原第 11 點，原第 13-21 點點次變更
111.04.18 亞洲秘字第 1110005026 號函發布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1.05.30 亞洲秘字第 1110007263 號函發布
112.07.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 點條文
112.08.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0 號函發布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17 點條文
113.05.30 亞洲秘字第 1130008890 號函發布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20 點，修正第 8、13 點條文，原第 21 條條次變更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3 號函發布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6、8 點條文
114.04.08 亞洲秘字第 1140005473 號函發布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14.10.27 亞洲秘字第 1140017498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原則，適用本要點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一)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之一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四小時。
 - (二)系(組)所、學程等主管、兼行政職務講師、中心主任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
 - (三)本校下設各處、院、館、部、室、附屬機構、中心之二級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二小時。
 - (四)兼行政職務且在職進修之講師，每週離校一天者，其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一小時；

每週離校二天者，不得減授；惟無需離校修讀學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仍得減授三小時。

(五)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得專案簽請核減，但以不逾二小時為限。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四、專任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辦法」申請以論文獎勵金減授鐘點；新進教師得依「亞洲大學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要點」申請減授鐘點。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六小時為原則。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經核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超鐘時數以二小時為限(含申請全學年保留之時數)，當學年度全年合計不得超授三小時。

六、專任教師教授「課後輔導班」(含證照班及課業輔導班)、零學分「進修英語」課程、配合計畫執行開設之課程，以及各系(組)、所、學程、中心、招生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

七、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學系(組)所、學程主管於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八、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發方式，教師可選擇每學期發給或全學年併計發給，選擇全學年發給者，需每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線上申請，未提出者以按每學期核算超授鐘點費論。

教師選擇按學年發給者，上學期如有超授鐘點費，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上學期未有超授鐘點費，且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新設學系(含籌備期間)另予規範外，其不足鐘點得按下列方式專簽核准補足：

(一)第六點所列課程鐘點。惟，以計畫開設課程補足時數者，須按原計畫編列鐘點費標準核計金額核撥轉入教務處專任教師鐘點費項下後始得辦理。

(二)次學期超鐘點

(三)暑修課程鐘點

(四)兼任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者，得依「亞洲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另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

新設立學系(含籌備期間)之專任教師，其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學系設立起四學年內補足(本要點溯自 113 學年設立之「長期照護學系」為適用)。

新進教師已依規定核准減授時數者，宜精進教學準備，如再因教學致超授鐘點者，保留納入次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九、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課程(如初級會計學專題、中級會計學專題、社區服

務．．．等)，按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數，但每一課程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實質為實驗、實習或屬實習性質之專題，而非以實驗、實習或專題稱之之課程，其鐘點數之計算同前項規定。

醫事、護理等相關學系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分組指導學生實驗(作)、實習課程者，其鐘點費核計規定，另訂之。

- 十、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組合課程教師(即共同授課之課程)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費，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組合課程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 十一、非以上課方式且分組進行，並分由多位教師指導之課程(如畢業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其指導教師按指導學生數，每指導一位學生發給 500 元整，最多每位老師以指導 10 位學生為限，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同一位學生時，平分專題指導費，於每位學生該課程成績通過後申請核給。

- 十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 十三、每一課程選修學生人數達 71 人以上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71 人至 80 人者加權 1.2 倍核計。
- (二)81 人至 90 人者加權 1.3 倍核計。
- (三)91 人至 100 人者加權 1.4 倍核計。
- (四)101 人至 110 人者加權 1.5 倍核計。
- (五)111 人至 120 人者加權 1.6 倍核計。
- (六)121 人至 130 人者加權 1.7 倍核計。
- (七)131 人至 140 人者加權 1.8 倍核計。
- (八)141 人至 150 人者加權 1.9 倍核計。
- (九)151 人以上者加權 2 倍核計。

學期進行中，若有學生申請休、退學或停修致每班人數減少者，其鐘點數應於次月起按減少後之學生人數核計。

經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其授課教師由非英語系國籍教師擔任者，得以加權 1.2 倍核計。

教師開設「磨課師(MOOCs)」網路教學課程者，其授課鐘點數，以加權 2 倍核計，同一課程以 3 次為限，惟逐次按 1.5 倍、1.2 倍遞減。

實施「PBL 教學」之課程，應依課程需要，將導入「PBL 教學」週數、學生分組或跨域、共時教學等，提由各開課單位「PBL 審核小組」審定，註記於課程大綱，輸入於教師資訊系統後，依年度鐘點費預算辦理。

實施「Problem Base Learning」教學課程，得分組由「引導教師 (tutor)」參與分組教學，每位「引導教師 (tutor)」每小時核給 1 個鐘點。

十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其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十五、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 14 日者。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 21 日者。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

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十六、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十七、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師鐘點費標準核計。各系(組)所、學程、中心及招生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給付標準另訂之。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聘任之「專案英語教師」及「專案華語教師」其權利義務，依簽定之聘任契約書辦理，超鐘點之核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校院共聘」之兼任教師，悉按兼任鐘點費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則依其擔任醫院職務性質，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需達下列時數以上，始發給超鐘點費，並以每週最高發給超鐘 6 小時為限辦理：

(一)臨床工作人員-授課 2 小時。

(二)非臨床工作人員或研究人員-授課 4 小時。

「臨床」、「非臨床或研究人員」之認定，及「校院共聘」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屬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辦法」第 8 條「協議」情形者，則按人事室提供之授課時數名單辦理。

二十、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先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才得以安排兼任教師授課。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原因及改善報告，並於次學期追蹤改善

情形。專任教師任一學期未配合開課單位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未依本要點第八點提出全學年併計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並追蹤改善情形；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總時數 1/2 者，以及連續三學年累計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並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討論，經評估仍未改善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續處。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亞洲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學制	1070	920	855	780
	夜間 學制	1115	955	900	830